



致：印花稅署署長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
稅務中心1樓

To: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TAMP OFFICE
1/F, Inland Revenue Centre, 5 Concorde Road,
Kai Tak, Kowloon, Hong Kong

印花稅署檔案號碼：SDO/SB_____ / SOUSM_____

加蓋印花和簽註設施申請書

本公司 _____：

- ☐ 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接納為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代號為_____。
- ☐ 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參與者，參與者代號為_____。

本公司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以_____的商號名稱在
_____的地址開展業務。

- ☐ 適用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本公司現向印花稅署署長(「署長」)申請，根據《印花稅條例》(「該條例」)第5(2A)條授權本公司以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為成交單據加蓋印花：在該等單據印上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款額，以及表示所印上的印花稅款額已經或將會經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記項。本公司亦向署長申請，根據該條例第19(9)條授權本公司和獲本公司授權的代表(該等代表已獲本公司根據本表格附錄委任或須不時獲本公司委任並以書面通知署長)，以按該條例第19(1)條的規定在有關轉讓文書加上所須的簽註。

本公司同意，署長或其職員就所有與本公司在上述業務運作中完成的交易有關的事宜，與香港聯交所溝通，而該等事宜是署長或其職員在根據該條例履行職務時獲悉的。不論所申請的授權是否被署長批准、拒絕、撤銷或更改，該等同意仍然有效。

- ☐ 適用於香港結算的參與者

本公司現向署長申請，根據該條例第5AA及5AAB條授權本公司，以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為成交單據加蓋印花：在該等單據印上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款額和表示所印上的印花稅款額已經或將會繳付予署長的記項；以及在無紙形式訂明證券轉入或轉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且所轉讓證券的實益權益並無轉移的情況下，使用香港結算提供的聲明服務。

本公司同意：

- (a) 署長或其職員就所有與本公司在上述業務運作中，透過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設施完成的交易有關的事宜，與香港結算溝通，而該等事宜是署長或其職員在根據該條例履行職務時獲悉的；以及
- (b) 在根據該條例第5AA(2)條獲得署長批准成為獲授權人士後，遵守本表格附頁「香港結算的參與者須知」所訂明的條件。

不論所申請的授權是否被署長批准、拒絕、撤銷或更改，該等同意仍然有效。

本公司明白，是否授予所申請的授權由署長全權決定，以及署長可隨時撤銷任何已授予的授權而無須說明任何理由。本公司也明白，署長的授權須受其為執行該條例而不時可能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獲授權人士簽署

及公司印章：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申請人名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此申請表必須全部填妥，並須於開展業務日期前至少 6 個工作天送達印花稅署。請隨申請表附上以下適用文件的核證副本：

適用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 法團註冊證書及所有其後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如有）；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通知貴公司已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信件；及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適用於香港結算的參與者

-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 法團註冊證書及所有其後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如有）；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通知貴公司已成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的信件；及
- ☐ 以下其中一份文件（非交易所參與者適用）
 - ☐ 持牌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信託公司的註冊證書；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經營第1類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牌照證書；或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經營第1類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的牌照證書

- ☐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香港結算的參與者須知：

1. 經署長根據該條例第5AA(2)條批准成為獲授權人士後，貴公司可就無紙形式訂明證券(i)轉入或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且所轉讓證券的實益權益並無轉移（即「實益擁有權不變」）的情況下，使用香港結算提供的聲明服務，或(ii)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場外轉讓，使用香港結算提供的繳付印花稅服務。
2. 使用香港結算提供的聲明服務時，貴公司應確保該項轉讓不涉及實益權益變動。貴公司切勿透過聲明服務作出「實益擁有權不變」聲明，除非：
 - (a) 貴公司已核實：
 - (i) 在緊接轉讓前把證券轉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USI持有人的名稱，與在緊接轉讓後貴公司所報稱的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相符；或
 - (ii) 在緊接轉讓後把證券轉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USI持有人的名稱，與在緊接轉讓前貴公司所報稱的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相符；及
 - (b) 貴公司已取得客戶的確認，所轉讓證券的實益權益並無轉移。
3. 使用香港結算提供的繳付印花稅服務時，貴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準確向香港結算提交無紙形式訂明證券轉讓的所需詳情；
 - (b) 繳納由印花稅署確認的應繳印花稅款額；
 - (c) 在成交單據印上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款額，以及表示所印上的印花稅款額已經或將會由貴公司依照該條例第5AAB(1)條批准的安排所訂定的方式向署長繳付的記項；
 - (d) 確保僅在就成交單據繳付印花稅的電子付款指示生成後才在該成交單據印上上文(c)段所描述的事項；
 - (e) 在貴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中保持充裕的資金以履行電子付款指示；及
 - (f) 若電子付款指示被拒絕或尚未執行時，貴公司須直接到印花稅署清繳未付的印花稅及逾期罰款（如適用）。
4. 貴公司須自證券轉讓日起保存相關且充分的紀錄至少 6 年。稅務局會不時派遣稅務督察到訪貴公司的辦事處，以查核貴公司的帳簿和所有其他相關紀錄。
5. 如貴公司出於詐騙政府的意圖，而在沒有第5AA(2)條所指的授權下，在成交單據上，印上上文第3(c)段描述的事項，或所印事項在要項上屬虛假，即屬犯罪。

資料申報表（交易所參與者適用）

1. 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料

交易所參與者代號 Exchange Participant ID		印花稅署檔案號碼 Stamp Office File No.
英文名稱 Name in English		(只供印花稅署職員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中文名稱 Name in Chinese		
商業登記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在轉讓書上加上簽註的樣本 Specimen endorsement o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地址 Address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Contact Person and Tel. No.		

2. 獲授權在轉讓書上加上簽註的職員的資料

[illegible]

授權將會在公司開展業務當日或之後的任何一日生效。

The authorization may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or any date thereafter.

日期 Date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章
Authorised Signature and Company Chop